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text{核配上限總人數} = [\text{工程總金額(NT\$)} \times \tex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 \times \text{人力費率(\%)}] / [\text{平均工資(NT\$/人、日)} \times \text{工期(日曆天)}] \times \text{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工程

		●重大能源興 建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 三十)*	都市 計畫 區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 都市 計畫 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 以上且未達十 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
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
僱許可人數。